

房屋署就「要求政務司司長審視屯門第 54 區公屋發展問題」的書面回應

目的

1. 就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6 號有關屯門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中有關連接兆康港鐵站的安排及社區設施規劃的建議，本文件回應如下。

背景

2. 本署曾於 2011 年 5 月及 9 月及 2012 年 7 月向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環委會)介紹是項公屋發展計劃，包括土地規劃、社區設施，以及連接兆康港鐵站及輕鐵站的人流安排等。此外，相關部門代表亦積極參與環委會轄下的「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會議，與工作小組成員及持分者保持溝通，商討有關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工程內容及進展。

第二號地盤連接西鐵交通交匯處的行人天橋安排

3. 政府在發展屯門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公屋計劃時，已研究興建連接紫田村、新屋邨、兆康西鐵站及輕鐵站的行人通道多個方案及其可行性。相關部門代表亦分別在環委會及在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會議中，與工作小組成員及持分者反覆討論及跟進。

4. 根據資料顯示，沿兆康路的地底已建有一條總闊度約 16.6 米的四孔式箱形暗渠。由於該暗渠已佔用了接近整條兆康路(包括行車道及行人路)的地底，所以兆康路已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行人天橋地基。故此，經審慎考慮後，當局認為屯門區議會 2012 年第 26 號文件所提出的方案，即興建連接新屋邨至兆康西鐵公共交通交匯處架空行人天橋的建議，技術上並不可行。

5. 在考慮現場實際環境和各方面的意見後，當局決定落實的方案為在地面設置無障礙通道接連兆康站，以方便居民。新屋邨的中央購物街及廣場將連接紫田村及青麟路。我們會在兆康路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沿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的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及單車停泊設施，連接兆康站。紫田村及新屋邨居民將可使用購物街及新的有蓋行人通道往返兆康路的巴士總站、兆康西鐵站及輕鐵站，而無需進入兆康苑範圍。

6. 政府在去年 5 月諮詢區議會後，已落實進行兆康路的改善工程，新的行人路及有關上蓋預計於 2016 年內完成。此行人通道已經為居民提供足夠的過路設施及通道接連兆康站，政府將不需提供其他行人通道接連方案。

7. 另外，路政署已確定有關在兆康苑與兆康西鐵站交界的擬議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其相關的詳細設計工作將於短期內展開；我們將會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會繼續出席屯門區議會環委會以及其轄下第54區第2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會議與各持分者保持溝通，以期工程順利推展。

社區會堂

8. 政府在規劃屯門北時，已在第54區內預留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供發展社區設施之用。有關的社區設施需要配合第54區整體房屋的發展，並考慮相關的配套設施。民政事務總署會積極配合第54區內的發展，研究興建社區會堂的可行性。如有具體建議，必定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房屋署

2012年9月